

敬請公告

97 學年度申請數學系輔系或雙主修注意事項

97 年 4 月 23 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8 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前 15% 內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輔系和雙主修共計 10 名（不分類），採隨班附讀方式。
- 四、請檢附本校成績單一份，教授數學相關科目師長推薦函一封。
- 五、以班級為單位，收齊後送交數學系審核。
- 六、遴選成績計算方式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 70%，推薦函佔 30%。
- 七、修習非本系開設之「微積分」及「線性代數」不可抵免本系學分。輔系及雙主修科目請參閱課程手冊。
- 八、錄取名單另行公布。

數學系